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闽人社办〔2025〕95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5〕10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攻坚促就业 奋进创未来

二、行动时间

2025年7月-12月

三、服务对象

- （一）2025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二）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

四、行动目标

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需求，集中提供政策落实、实名登记、职业指导、招聘对接、困难帮扶、能力提升、权益维护等全方位就业服务，力争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年底前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确保青年就业水平总体平稳。

五、主要内容

（一）抓紧抓好政策落实。在支持用人单位招收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方面，用足用好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税费减免、培训补贴、担保贷款等惠企政策。狠抓新一轮支持政策落地，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范围，延续实施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增人增资政策，推动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器放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免费入驻门槛，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细化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能早则早、能出尽出。综合运用“直补快办”、“政策计算器”等方式推动就业创业政策及时兑现，推广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

（二）畅通就业服务渠道。各地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发布致 2025 届高校毕业生的公开信，亮出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服务机构目录、求助途径、招聘渠道“五个清单”。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组织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集中宣讲解读，使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用人单位应知尽知，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畅通高校毕业生求助途径，线上全年开放求职登记小程序，积极引导毕业生登录“福建就业网-毕业生就业专区”(<https://www.fj99.org.cn/bys/>) 登记，或登录“闽政通”APP，主动登记求职状态（应届毕业生）、查询扶持

政策，线下统筹用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站所等服务平台，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做好登记，确保愿登尽登。

（三）建立完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2025 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将通过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网”）分批分解到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地要将公共服务网分解信息、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登记信息，及各地通过报到接收、求职登记、失业登记、入户摸排等线下渠道登记的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就业服务范围。16-24 岁登记失业人员实名信息台账将通过智慧就业平台分发给各地市经办，各地要根据辖区内登记失业青年的就业、培训需求提供帮扶服务，并将相关帮扶信息及时记录至智慧就业平台的“调查情况登记”和“就业扶持登记—就业服务”中，做好就业状态更新。

（四）全面落实实名就业服务。各地要依托 2025 届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台账，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实行专人联系、集中帮扶，通过电话短信、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尽早完成就业状态、求职意向、服务需求等信息摸排。根据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性就业创业服务，及时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的“1131”实名服务，同时，要在台账中及时记载、动态更新就业状态和服务提供情况。要完善就业去向核实核查机制，探索通过数据比对、劳动合同（就业协议）证明、电话回访等方式核实，强化就业情况动态监测。

（五）密集举办招聘服务活动。以百日千万招聘、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国聘行动等专项活动为契机，持续加密招聘服务活动频次，提高市场热度。进一步宣传推广“福建就业网-毕业生就业专区”，引导有招聘需求的用人单位登录毕业生专区发布招聘信息，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精准推送岗位，加大直播带岗、远程面试等力度，促进供需高效匹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线下招聘，更多举办“小而美”、“专而精”特色招聘，定向投放岗位，组织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提高招聘服务精细化、多元化、专业化水平。

（六）提升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围绕我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需要，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提供“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帮助青年提升技能水平。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培训就业直通车工程，对接辖区高校毕业生培训需求，结合本地实际，应培尽培。深入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组织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通过见习岗位实践提升就业能力，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全面推广求职能力实训营，为参训学员提供简历修改、面试技巧课程，开展企业参观、跟岗锻炼活动，帮助青年提升求职能力。

（七）抓实困难毕业生兜底帮扶。各地要及时将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以及残疾等困难毕业生纳入

帮扶台账。发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力量，进一步充实就业“红娘”队伍力量，对有就业意愿的落实结对，按照“一人一策”要求，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见习。根据困难程度、就业能力、服务需求，提供更多的高质量、稳定性强的就业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八）深入推进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平台，加强失业青年常态化帮扶，主动提供岗位对接、就业指导、培训推介等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支持，降低创业成本。对求职受挫、信心不足的失业青年，要加强人文关怀，组织专业力量开展求职会诊和心理疏导，帮助他们重树信心，积极理性求职。

（九）大力实施就业权益护航行动。各地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持续规范用人单位招聘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从严纠治非法职介（网络）、就业歧视和“招转培”及“培训贷”等招聘欺诈行为，治理“萝卜招聘”、“付费内推”等市场乱象。要强化就业安全教育，加强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宣传，及时发布境外高薪诱骗、虚假招聘、黑职介、刷单诈骗、付费内推、培训贷、扣证件等招聘陷阱提示，曝光典型案例，普及防电信诈骗知识，畅通12345等投诉举报渠道，帮助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升防范意识。

（十）优化高校毕业生档案服务。各地要指导档案管理服务

机构加强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材料甄别、整理、档案入库等工作，为高校毕业生主动提供到档提醒服务，及时将存档机构名称、地址、服务电话等信息告知高校毕业生本人。争取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收到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录入至“福建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方便高校毕业生查询办事。

（十一）持续加强就业宣传引导。各地要聚焦行动主题，综合运用各级人社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支持青年就业良好氛围。要强化示范引领，结合“最美高校毕业生”“行行出状元”等宣传活动，选树到各行业、基层一线和中小微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先进典型，用身边的就业先进加强教育引导，鼓励毕业生立足市场需求和自身实际，理性务实选择职业和岗位。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将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作为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工作要求和保障机制。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聚合政策服务资源，并充分调动市场机构和行业协会参与积极性，推动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强化风险防范。各地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检查巡查力度，消

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要严把信息审核关，对参加各类招聘活动用人单位的资质和岗位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审核，坚决杜绝各类虚假、不合理信息。

（三）强化跟踪调度。各地要紧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要规范建立服务台账，及时动态更新实名信息、就业推荐、就业服务和政策享受等信息。省厅将对未就业毕业生及失业青年实名服务、就业“红娘”结对帮扶、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联系服务情况适时进行调度。行动期间，各地要动态报送工作进展、典型经验、意见建议。行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联系方式：

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0591-87553775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0591-87568384
技术问题咨询	0591-87540939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